

## 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通知

各培养单位:

为落实创新人才培养任务,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和学校2026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情况,现启动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面向学制内博士研究生。申报人原则上应为2023、2024级博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资助额度

本年度立项资助30项左右;每项资助额度约1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人政治立场坚定,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。

(二) 申请人学业成绩突出,具有优良的知识结构。

(三)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、科研潜力大,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(四) 申报项目目的意义明确,立论根据充足,具有较强的创新性,并能结合社会、经济、科技的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方向。研究技术路线合理可行,有助于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。研究内容有独到之处,与其它项目不重复。

(五) 申请人已明确学位论文选题方向。所申请项目应围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展开。

### 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项目采取集中申报方式,推荐评审程序如下:

本年度采用差额评选,各学院选拔推荐总数为50名。各学院推荐计划数按全校全日制博士生人数比例确定(详见表1)。

表1 各学院选拔推荐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推荐名额
1	人文学院	12
2	数理学院	7
3	教育学院	6
4	生命科学学院	5

5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4
6	马克思主义学院	4
7	哲学与法政学院	3
8	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	3
9	心理学院	3
10	对外汉语学院	2
11	学前教育学院	1
合计		50

注：推荐名额按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占全校比例确定

(二) 申请人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7)，提交相关成果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。

(三) 学院初审后，将申报材料(纸质版申报书一式 6 份、成果复印件 1 份)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(研究生院 205 室)，电子版(PDF 格式)以“项目类别 - 名称”命名，发送到邮箱 pyb205@126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》；
2. 已有相关成果复印件(纸质版材料仅提供相关成果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首页即可)。

(四)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。

## 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，研究生院一般于次年上半年组织项目结题验收。研究生院负责监督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审核项目结题报告。

(二) 项目完成后，负责人填写相应项目结题报告，附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(或用稿通知)、学术专著、获奖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，提交研究生院。结项未通过的，将通报学院。

## 七、经费管理与使用

本项目经费需严格遵守学校的经费使用规定。

## 八、其它

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，在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时，应注明“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”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4323799

研究生院

2026年4月28日